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杨迎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